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3.05.07 消署預字第 103000639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需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若當事人無法及時簽名或蓋章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以避免延誤書件時程

主 旨：函詢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（建築物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申請書及其所需檢附之附件，如委託書、切結書…等等）是否一定要申請人（起造人）親筆簽名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廠 103 年 4 月 28 日（103）長人彰字第 0014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3 條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（第 2 項）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本署 91 年 1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0910000421 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，除應檢附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』中各書表、檢修人員及專業檢修機構合格證書外，免附其他資料。另於申報書及改善計畫書中，管理權人無論蓋私章或簽名均可。」參酌上開規定，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需由當事人簽章者，無論蓋章或簽名均生同等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所提負責人經常出國洽公，故消防相關申請書件如要由負責人親筆簽名，常有延誤書件時程情事發生 1 節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，不得逾 3 人。代理權之授與，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。但申請之撤回，非受特別授權，不得為之。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代理權授與之撤回，經通知行政機關後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。」為避免書件延誤情事，得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，俾符行政程序。

正 本：長○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火災預防組